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0,027,8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02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9,030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19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997,6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997,6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997,6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14%。

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88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6%；反对 147,30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0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350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8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6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0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350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80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6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0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350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6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9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48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36%；反对 14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6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749%；反对 14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14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9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48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9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48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9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48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9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48%；反对 148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9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48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79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9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348%；反对 14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65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爽、张颖琪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